

司法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化解商事纠纷

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努力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水平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各级法院采取一系列司法措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运用司法重整制度，帮助危困企业焕发生机。坚持公正文明司法，充分体现审判执行的力度和温度。通过工商联与法院的诉讼平台对接，创新开展在线解决纠纷，妥善化解了一大批涉民营企业间、商会会员间的民商事纠纷。

【案例一】

借力商会商事调解 一揽子化解系列纠纷

某汽车公司是江苏省重点企业，总投资 83 亿元，是全国第 12 家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双资质”的新能源车企。2020 年底，受市场、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开发停顿，供应商纷纷起诉要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并申请冻结企业账户、查封财产，涉及诉讼标的金额达 1.3 亿元。如果解除合同，企业将赔付巨额款项，前期的开发工作也将归零，导致项目失败。为帮助企业化解难题，法院引入商会及其他纠纷调解力量，由法院与商会工作人员通过走访企业、驻企联络等方式，指导员工主动对接供应商，避免新增诉讼；通过多次组织调解，引导当事人变更保全措施和相关诉求，最终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化解纠纷 62 件。目前，企业所有财产保全均已解除，信誉逐步恢复，经营有序开展。

【典型意义】

该案是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商会商事调解机制、帮助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的典型案例。与诉讼相比，商会商事调解具有高效、灵活、低成本等优势，是解决纠纷、保护产权的优先选项。近年来，各级法院加强与工商联的协调联动，持续深化商会商事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商会贴近企业、联系企业的优势，精准研判、有效整合商会等多元纠纷解决力量，由专业人员进驻企业指导帮助化解系列纠纷，取得良好效果，是全省法院运用商会商事调解、帮助民营企业高效解纷的一个缩影。

【案例二】

商事纠纷云调解 降本提速惠企业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从事混凝土制造销售的民营企业，因与上海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遂将上海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



款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和律师费。考虑到疫情期间线下庭审不便，如以常规诉讼程序解决，耗时较长，对企业资金周转将产生较大影响。为加快纠纷处理进度，让当事人合法权益尽早实现，法院立案受理后，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依法委托某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该调解中心专业调解员通过“江苏微解纷”线上调解平台接收案件信息后，利用“江苏微解纷”平台的线上视频功能组织当事人在线调解，经过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工作，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江北新区法院依法对调解协议真实性、自愿性、合法性予以审查，并向当事人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确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能够兑现。运用云上调解，本案纠纷得以在 14 天内化解、诉讼费用降低 50%。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运用“商会商事调解+云调解”帮助企业节省纠纷解决成本的典型案例。为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

解决服务，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让民营企业安心放心创业创新，是人民法院的一贯追求。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整合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资源，以 PC 端和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提供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调解、仲裁裁决、在线诉讼等五大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服务。本案中，法院委托商事调解机构，由专业人员组织开展商事调解工作，并利用“江苏微解纷”平台进行在线调解，实现了民营企业涉诉纠纷的专业、高效化解，切实保障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及时兑现。

【案例三】

适用国家法律条例 维护民营企业权益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大型国有工程公司签订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由混凝土公司向工程公司供应混凝土。合同签订后，混凝土公司按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工程公司未如期支付货款，混凝土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工程公司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利息。江北新区法院经审查后认为，混凝土公司要求工程公司支付货款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合同中并未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混凝土公司要求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经查，混凝土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而工程公司属大型国有企业全资子公司，本案符合《支付条例》第十五条适用条件，故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了混凝土公司关于逾期利率标准的主张。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直接适用《支付条例》、依法保障中小民营企业

账款回收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支付条例》，正是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支付条例》施行以来，全省法院已适用该条例维护了多家中小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四】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沁恒公司拥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应用于 CH340 芯片中，该芯片产品系南京集成电路企业研发生产的软硬件结合的创新产品，其高度集成化的创新设计使产品质量提升的同时降低了成本，市场占有率有份额巨大。被告单位及其总经理许某、销售人员陶某未获得沁恒公司许可，反向破解 CH340 芯片，提取其中的 GDS 文件，再委托第三方公司生产、封装后以 GC9034 型号销售芯片 830 余万个，非法经营数额达 730 余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犯罪各环节均以被告公司名义实施，被告公司多个部门参与其中，最后以被告公司芯片对外销售，所得款项均归被告公司所有，故被告公司属于单位犯罪，许某系单位犯罪中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陶某系单位犯罪中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判决认定各被告犯侵犯著作

权罪，对公司判处罚金 400 万元，对许某、陶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和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没收扣押在案的侵权产品。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典型案例。创新是发展的源动力，民营企业是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尊重知识的良好氛围，创造更有利于创新的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使命。本案通过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集成电路及固化于其中的计算机程序予以保护，充分体现了在知识产权侵权领域，人民法院加大刑事制裁力度，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作用的司法导向。

【案例五】

发挥破产和解功能 推动数字民企新生

光年影业是一家为影视和游戏制作提供顶级特效服务的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型民营企业，参与了《哪吒之魔童降世》《姜子牙》及《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等知名影视作品制作。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减产，账款无法回收，资金周转困难，无力清偿到期债务。2020 年 5 月 15 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案件。法院分析认为，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商誉，拥有多份潜在订单，具备较高的和解可能，故一方面指导管理人积极走访上下游企业，维护客户资源，帮助企业申请房租减免，另一方面有效安抚职工情绪，搭建谈判平台，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清偿共识。2020 年 9 月 10 日，法院裁定光年影业和解。同年 12 月 23 日，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裁定终止和解程序。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和解功能、推动数字经济领域民营企业涅槃新生的典型案例。为帮助企业走出困境、重建信心，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制度挽救功能，加大企业救治力度，一批企业重获新生。本案中，园区法院敏锐捕捉影视行业发展前景及企业商业价值，及时将破产清算转为和解程序，积极争取各类援企纾困政策支持，为企业赢得发展空间。引导、搭建和解谈判平台，探索运用和解预决机制和中小企业快速和解机制，推动各方协商及时达成和解方案，使企业多年积累的商誉和优质客户资源得以保留。在企业和解成功后，密切关注企业再生活力，积极为企业金融信用修复、融资贷款牵线搭桥，为后续经营提供贴心的司法服务。本案的成功和解，不仅实现了债权全额清偿的最优目标，也让民营企业短时间内重回发展赛道，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在救治民营企业、促进转型升级方面的担当作为。（来源：江苏法院网）

